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关于

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國浩律師事務所
GRANDALL LAW FIRM

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、7-8 层 邮编:210036
5,7-8F/Block B,309#Hanzhongmen Street, Nanjing, China Post Code: 210036
电话/Tel: (+86)(25) 8966 0900 传真/Fax: (+86)(25) 8966 0966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关于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，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,484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9.40%。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 45,484,8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二）以 45,484,8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三）以 45,484,8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四）以 45,484,8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五）以 45,484,8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六）以 45,484,8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（七）以 64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关联股东王根彬、南京颐兴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国泰消防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，不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,420,8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八）以 45,484,8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
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签署页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

经办律师：朱东





黄萍萍

